

(上接A37版)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五、基金业绩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普通净值型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最大取利性;
 2. 不利因素之发生为自己及其管理人、受托人或任何第三人承担权利;
 3. 不违反任何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混淆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投资内幕,并不依公开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决策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和基金业绩持有人的利益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六、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 投资业务风险可以分为基本风险和操作风险。基本风险包括投资对象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包括交易过程风险和法律执行风险等。
-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了的风险控制体系,针对基金运作各个环节构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法,并加以有效执行。

1、风险控制体系
 本基金的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控制决策体系、风险控制监控系统、风险控制执行体系、风险控制保障体系及自律体系。其中,风险控制执行体系是在风险控制决策、监控、保障和自律体系共同支持下的,各个风险控制环节的关系如图1所示。



图1 风险控制体系示意图

风险控制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风险控制监控由风险管理总部负责,风险控制执行由各业务部门(即职能部门)负责,风险控制保障包括财务保障、屏障保障和技术保障,自律体系包括法律教育和道德培养等。

2、督察长全面介入各个风险控制环节中。

本基金的督察长由督察长兼任,其中风险控制、事中风险控制、事前风险控制主要指风险分析和报告工作,其中,风险控制执行体系是在风险控制决策、监控、保障和自律体系共同支持下的,各个风险控制环节的关系如图1所示。

- (1) 投资分析中的风险控制
 投资分析风险要预防投资者在收集信息、处理信息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的隐患因素。对此,本公司建立了从研究初选到筛选投资备选库的严格研究流程和制度,并有效执行,以防范投资风险。
- (2) 投资决策中的风险控制
 投资决策风险主要是指因投资决策失误所导致的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对此,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制度,以防范投资决策风险。如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回避制度,严格的授权限制审批制度,不定期或不定期风险评估等。
- (3) 基金交易中的风险控制
 交易风险是指投资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交易执行过程的公平合理。为了确交易过程的独立性及公平性,交易所独立于基金管理部门,以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 (4) 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公司对基金投资进行实时控制,并按月、按季进行风险定期评估,以加强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风险管理总部每日对基金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和审议,每季度分析市场环境变化和重大事件影响,报告前端的各项风险控制情况,对基金投资风险提出建议和警告;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或风控主管的要求,不定期对基金投资风险定期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关报告。

- 七、基金投资的风险控制与内部控制制度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重要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其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及权威性。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及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控制执行与公司业务发展同步进行。

2、督察长全面介入各个风险控制环节中。

本基金的督察长由督察长兼任,其中风险控制、事中风险控制、事前风险控制主要指风险分析和报告工作,其中,风险控制执行体系是在风险控制决策、监控、保障和自律体系共同支持下的,各个风险控制环节的关系如图1所示。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重要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其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及权威性。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及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控制执行与公司业务发展同步进行。

1. 基金销售机构的依据
 本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2.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销售机构的依据
 本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2.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销售机构的依据
 本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2.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销售机构的依据
 本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2.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销售机构的依据
 本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2.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销售机构的依据
 本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2.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销售机构的依据
 本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2.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1. 基金销售机构的依据
 本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2. 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生效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产托管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资产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和复核。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利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承认违规事实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朝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7楼
 联系人:曹煜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南台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曹煜
 电话:021-96661
 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中心7号7楼
 法定代表人:卓朝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中心7号7楼
 联系人:曹煜
 电话:021-22211885
 联系人:曹煜
 电话:021-22211885
 联系人:曹煜
 电话:021-22211885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募集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30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告发布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在何时结束见基金的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的最小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

六、发售方式及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及基金认购款项退还给认购人。

八、基金认购费率
 投资者参与基金认购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理不得撤销。

九、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销售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受理机构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300元	0.4%
300元≤M<500元	0.2%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N<7	1.0%
7天≤N<180天	0.5%
180天≤N≤365天	0.2%
N≥365天	0%

1、申购和赎回费率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2) 申购和赎回费率
 (3) 申购和赎回费率
 (4) 申购和赎回费率

2、申购和赎回费率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2) 申购和赎回费率
 (3) 申购和赎回费率
 (4) 申购和赎回费率

3、申购和赎回费率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2) 申购和赎回费率
 (3) 申购和赎回费率
 (4) 申购和赎回费率

4、申购和赎回费率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2) 申购和赎回费率
 (3) 申购和赎回费率
 (4) 申购和赎回费率

5、申购和赎回费率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2) 申购和赎回费率
 (3) 申购和赎回费率
 (4) 申购和赎回费率

6、申购和赎回费率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2) 申购和赎回费率
 (3) 申购和赎回费率
 (4) 申购和赎回费率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 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受申购申请时,赎回受理,登记机构确认赎回,赎回生效。

4.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指包括赎回时所在当日及后续自然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异常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赎回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条款,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P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内(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认购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 赎回基金份额的金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最低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者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赎回时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持有每份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持有量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部分金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指定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六、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率
 1. 本基金的销售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赎回本基金的申购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计算。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6%
100元≤M<300元	0.4%
300元≤M<500元	0.2%
M≥5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	1.0%
7天≤N<180天	0.5%
180天≤N≤365天	0.2%
N≥365天	0%

赎回费用计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 申购和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和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申购和赎回份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和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净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当日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净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当日赎回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净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净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净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净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净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净赎回费用
 净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净赎回费用
 净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净赎回费用
 净赎回费用=净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4. 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具体转换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6.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7.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8.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8.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9.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10.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11.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12.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13.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14.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15.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16. 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币种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币种为人民币。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分离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将基金资产投资于该品种,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资产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状况、信用风险等因素,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债券类别间进行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具体决策,本基金将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研究和判断,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品种的信用利差状况以及各品种的利率期限结构特征,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资产类别的预期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2. 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水平变动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价格上涨收益;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市场利率上移带来的下跌风险。

3. 收益率曲线策略
 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反映了长期利率变动预期的变化,这种预期性的变化会导致长期利率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上发生变动而产生较大的收益率差异。本基金通过对于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进行分析,根据未来宏观环境和利率环境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的预测,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及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适应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化。

4.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1) 信用评级策略
 经济周期的变化对信用评级体系的影响较大,在经济上行阶段,企业盈利状况持续向好,可能会发生经济复苏,则信用评级体系可能会发生上行,而经济下行阶段时,企业的盈利状况可能会发生下行,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信用评级体系进行跟踪和评估,并根据信用评级体系的变化,对信用评级体系进行调整,以防范信用评级体系的变化对基金资产造成的影响。

(2)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3)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4)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5)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6)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7)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8)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9)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10)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11)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12)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13)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14)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

(15) 信用评级策略
 信用评级市场发展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状况都会对信用债的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与信用评级机构、国家政府、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方面考量信用评级体系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补充,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助,灵活运用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调整,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素质,以确定企业主体信用的实际状况。具体而言,本基金信用评级策略主要包括信用评级策略和信用评级策略两个方面。